

收文編號：1100004019

議案編號：1100408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83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中「業務費」凍結 2,0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辦公共字第 11000725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 110 年度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新臺幣 2,000 萬元案，敬請惠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國防部主管預算項次（二）（第一冊 437 頁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事項內容：鑑於國軍各單位執行對美軍售案預算管制紀律不良，對立法院各年度審查通過，各單位執行案件，於美軍完成國軍建案原核定項目遞交，完成交貨，遲至成軍擔任戰備任務後，相關餘款未要求迅速結案繳回國庫，致使美軍得以不斷提撥使用行政管理費用，甚至聯合國軍建案單位以系統提升、消失性商源遞改、整體後勤支援，甚至以無建案程序方式購置相關聯裝備，再於結案前修訂原建案作戰需求方式納入，便宜行事等等作為，危害採購作業紀律，對美軍遲未結案項目，未要求以「快速結案」方式辦理，對外界質疑仍以係遵照美軍軍售財物作業程序等理由辯解。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律，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編列 3 億 5,277 萬元，凍結 2,000 萬元，俟國防部就國軍軍售案件，原核定項目遞交完成交貨擔任戰備，結案餘款繳回作業程序修訂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